

关于《太平洋证券中证 500 量化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  
第一次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我司管理的“太平洋证券中证 500 量化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，为了更好的为委托人服务，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2019 年 4 月签署的《太平洋证券中证 500 量化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原合同》）的有关约定，就《原合同》第一次修订事宜，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书面一致，我司与托管人签署了《太平洋证券中证 500 量化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2019 年 5 月第一次修订）。

《原合同》变更内容请参见《太平洋证券中证 500 量化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2019 年 5 月第一次修订），《太平洋证券中证 500 量化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以及《太平洋证券中证 500 量化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同步进行变更。

根据《原合同》“第二十七、合同的补充、修改与变更”约定，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。请委托人后续留意管理人网站公告的“关于《太平洋证券中证 500 量化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一次变更征询函”。

特此公告

